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編製作業手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目 次

壹、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 . . 1

貳、半年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

甲、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之名稱

一、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5

二、各主管機關編製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5

三、國庫主管機關編製總預算融資調度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 5

四、主計機關編製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5

五、各機關及主管機關編製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 . 6

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之書表 7

乙、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之格式 8

丙、一百十五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40

附註：本要點條文及書表名稱標示有「◎」記號者，為有修正部分。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公字第 1150500630A 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以下簡稱各種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所稱審計機關，指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
- 三、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其載列數據應與六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 四、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採用主計總處開發之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編造者，依該系統產製之格式辦理。
- 五、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於編製完成後，應依規定送達各有關機關（單位）。

前項各種半年結算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各種半年結算報告重新送達。

第二章 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 六、各機關於編製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時，應詳實查填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

前項分配數應分別依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機關核定之分配數列之；有修改分配預算者，依修改後之分配數列之；辦理經費流用者，應確實依科目流用規定作分配數之調整，執行數不得超出分配數。

七、各機關編製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編有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者，各機關應送達主管機關一份。

◎八、各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列有特種基金盈餘（賸餘）之應解（繳）庫額及虧損（短絀）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應與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各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

第三章 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彙編

九、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應依所屬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彙編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與主計機關（單位）及原編造機關。

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僅有本機關者，得以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代替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十、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應於七月二十五日前將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

機關(單位)各一份；僅有本機關者，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

十一、國庫主管機關應於七月二十日前編製總預算融資調度半年結算報告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各一份。

第四章 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彙編

十二、主計機關(單位)應依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彙編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十三、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與各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總說明，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主計總處。

第五章 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十四、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編製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準用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十五、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各種半年

結算報告書表涉及機密部分，應依相關規定以機密方式處理。

十六、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應加具封面、目次及封底，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但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免加具封底。

前項報告之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封底應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但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封面，不適用之。

各機關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各種書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得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十七、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種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甲、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之名稱

一、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一)封面(格式 1-1)封底(格式 1-3)及目次(格式 1-2)

◎(二)總說明(格式 1-4)

(三)歲入來源別結算表(格式 1-5)

(四)歲出機關別結算表(格式 1-6)

(五)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格式 1-7)-中央政府適用

(六)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格式 1-8)

(七)一般性補助款-中央政府適用

◎1. 封面(格式 1-9)

◎2. 歲出機關別結算表(格式 1-10)

二、各主管機關編製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一)封面(格式 2-1)封底(同格式 1-3)及目次

(二)總說明(同格式 1-4)

(三)歲入來源別結算表(格式 2-2)

(四)歲出機關別結算表(格式 2-3)

三、國庫主管機關編製總預算融資調度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一)封面(格式 3-1)封底(同格式 1-3)及目次

(二)融資調度結算表(格式 3-2)

四、主計機關編製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一)封面(格式 4-1)及目次(格式 4-2)

(二)總說明(格式 4-3)

(三)主要表

1.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格式 4-4)
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格式 4-5)
3. 歲入來源別結算總表(格式 4-6)
4. 歲出機關別結算總表(格式 4-7)
5. 融資調度結算總表(格式 4-8)
6. 歲入來源別結算表(格式 4-9)
7. 歲出機關別結算表(格式 4-10)

(四)附表

-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歲入執行結算表—本年度(格式 4-11)
2. 歲入執行累計結算表(格式 4-12)
3. 歲出執行結算表—本年度(格式 4-13)
4. 歲出執行累計結算表(格式 4-14)
5. 融資調度執行結算表—本年度(格式 4-15)
6. 融資調度執行累計結算表(格式 4-16)

五、各機關及主管機關編製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一)封面(格式 5-1)封底(同格式 1-3)及目次

(二)總說明(同格式 1-4)

(三)歲入執行結算表—本年度(同格式 4-11)

(四)歲入執行累計結算表(同格式 4-12)

(五)歲出執行結算表—本年度(同格式 4-13)

(六)歲出執行累計結算表(同格式 4-14)

(七)融資調度執行結算表—本年度(同格式 4-15)

(八)融資調度執行累計結算表(同格式 4-16)

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書表

(一)封面(同格式 4-1)封底及目次(同格式 4-2)

(二)總說明(同格式 4-3)

(三)主要表

1.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同格式 4-4)

2.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同格式 4-5)

3.融資調度結算總表(同格式 4-8)

4.歲入來源別結算表(同格式 4-9)

5.歲出機關別結算表(同格式 4-10)

(四)附表

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同格式 4-11 至 4-16)

乙、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之格式

格式1-1

(XX-XX)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 × 編

- 說明：1.報告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2.報告書表使用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3.「XX-XX」請依機關別之款號及項號填列。

格式1-2

(機關名稱) XX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1-3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報告封底應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機關名稱)
歲入來源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尚 未收入數 (1)-(4)
款	項	目	節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 現 數 (2)	預 收 數 (3)	合 計 (4)=(2) +(3)	占 累 計 分 配 數 % (4)/(1)	
				合 計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XX				(來源別科目)								
	XX			(機關名稱)								
		XX		(子目)								
			XX	(細目1)								
			XX	(細目2)								
				：								

說明：1.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

2.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3.表列「預算增減數」如為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機關名稱)
歲出機關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累計 分配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2)	預付數 (3)	合 計 (4)=(2) +(3)	
XX				合 計								
	XX			(主管名稱)								
		XX		(機關名稱)								
			XX	經常門小計								
			XX	資本門小計								
			XX	(業務計畫)								
			XX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								
XX				(統籌支撥科目)								
				：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填列，各業務計畫及其所屬工作計畫應編至用途別科目為止。
- 2.「機關名稱」項各欄位，除應列示經費門併計總數，另應分別列示經常門及資本門總數，皆不含統籌科目。
- 3.屬於資本支出科目，或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合用同一科目者，應分別列示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並於資本門科目代號標示「*」。
- 4.表列「預算增減數」如有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該欄位內容如下：
 (1)中央政府部分=追加(減)預算數+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經費流用數+預算調整數。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追加(減)預算數+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經費流用數+預算調整數。
- 5.「預算調整數」係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特定業務或情事所需經費，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以及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63條規定限制。
-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機關名稱)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6月底累計分配數(2)	截至本年6月底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 (10) =(9)/(2)	累計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11) =(9)/(1)	累計執行數未達累計分配數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累計					
							實現數(3)	預付數(4)	小計	實現數(5)	預付數(6)	小計	累計實現數(7)=(3)+(5)	累計預付數(8)=(4)+(6)	合計(9)=(7)+(8)			

- 說明：1.本表為中央政府適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5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表列「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3.「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無保留數者免填）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5.「累計分配數」欄：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截至6月底之累計分配數。

格式1-8

(機關名稱)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6月底 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年6月底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占 累計分配數%	使用說明	備註
	預算科目	金額		實支數	預付數	小計			
		(1)	(2)	(3)	(4)	(5)=(3)+(4)	(5)/(2)		
xx工作計畫									
xx工作計畫									
xx工作計畫									
小計									
•									
•									
•									
合計									

- 說明：1.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
 2.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內容。
 3.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未達80%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4.請按每一動支原因區分為一般災害防救、防疫、紓困、振興，再按每一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1-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機關名稱）

**(一般性補助款—機關名稱)
歲出機關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原預 算數	預算 增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2)	預 付 數 (3)	合 計 (4)=(2) +(3)	占 累 計 分 配 數 % (4)/(1)	
XX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主管)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一般性○○補助-機關名稱) (用途別科目) :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順序填列，各業務計畫應編至用途別科目為止。
- 2.「一般性補助款-○○主管」項各欄位，除應列示經資門併計總數，另應分別列示經常門及資本門總數。
- 3.屬於資本支出科目，或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合用同一科目者，應分別列示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並於資本門科目代號標示「*」。
- 4.表列「預算增減數」如有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該欄位內容含追加(減)預算數+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經費流用數+預算調整數。
- 5.「預算調整數」係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特定業務或情事所需經費，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以及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63條規定限制。
-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2-1

(XX-XX)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 × 編

- 說明：1.報告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2.報告書表使用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3.「XX-XX」請依機關別之款號及項號填列。

(主管機關名稱)
歲入來源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尚 未收入數 (1)-(4)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 現 數 (2)	預 收 數 (3)	合 計 (4)=(2) +(3)	占 累 計 分 配 數 % (4)/(1)	
合 計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來源別科目)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									
(來源別科目)									
(機關名稱)									
:									

說明：1.本表按來源別分列所屬機關總數填列。

2.表列「預算增減數」如有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主管機關名稱)
歲出機關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別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 現 數 (2)	預 付 數 (3)	合 計 (4)=(2) +(3)	占 累 計 分 配 數 % (4)/(1)	
合 計									
(主管名稱)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機關名稱)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									
(統籌支撥科目)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									
(統籌支撥科目)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									

說明：1.本表以各所屬機關（按經資門分列）總數填列。

2.表列「預算增減數」如有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該欄位內容如下：

- (1) 中央政府部分＝追加（減）預算數＋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經費流用數＋預算調整數。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追加（減）預算數＋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經費流用數＋預算調整數。

3.「預算調整數」係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特定業務或情事所需經費，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以及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63條規定限制。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3-1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總預算
融資調度半年結算報告

× × × 編

說明：1.報告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2.報告書表使用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
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中央政府總預算 融資調度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累計執行數 (2)	累計執行數 占預算數% (2)/(1)	備 註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一、債務之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						

中華民國
年度
X X X
總預算
半年
結算
報告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X X X總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

× × × 編

說明：報告書表使用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格式4-2

XX年度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4-3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壹、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貳、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參、融資調度情形

肆、其他重要說明

說明：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應以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機關別分別說明之。

格式4-4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2)	累計執行數 占累計 分配數% (2)/(1)	已分配尚未執行 數 (1)-(2)
一、歲入合計 (來源別科目) :					
二、歲出合計 (主管名稱) :					
三、歲入歲出餘絀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4-5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2)	累計執行數 占預算數% (2)/(1)
一、收入合計			
(一)歲入			
(二)債務之舉借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 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一)歲出			
(二)債務之償還			
三、收支餘絀數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歲入來源別結算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累計 分配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尚 未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名 稱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2)	預收數 (3)	合計 (4)=(2) +(3)	
			合 計 (來源別科目) (子目)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中央政府部分「款」、「目」欄，按來源別科目、來源別子目順序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款」、「項」欄，按來源別科目、來源別子目順序編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4-7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歲出機關別結算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累計 分配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尚 未執行數 (1)-(4)
款	名 稱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2)	預付數 (3)	合 計 (4)=(2)+ (3)	
	合 計 (主管名稱) ：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4-8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融資調度結算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累計執行數 (2)	比較增減數 (2)-(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一、債務之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歲入來源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累計 分配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尚 未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2)	預收數 (3)	合計 (4)=(2) +(3)	
XX		合 計								
		(來源別科目)								
	XX	(機關名稱)								
		(子目)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順序編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歲出機關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尚 未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 現 數 (2)	預 付 數 (3)	合 計 (4)=(2)+ (3)	
			(主管名稱)							
			(機關名稱)							
			(業務計畫)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順序編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名稱)
歲入執行結算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 數	合計	本年 度分 配數	以前 年度 分配 數 餘額	合計 (1)	實現 數 (2)	預收 數 (3)	合計 (4)=(2)+(3)		占累計 分配 數% (4)/(1)
XX				合 計											
	XX			(來源別科目)											
		XX		(機關名稱)											
			XX	(子目)											
			XX	(細目)											
				：											

- 說明：1.本表係指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始需填列，已結束特別預算辦理保留部分免予編製。
 2.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3.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係指截至上年12月31日止累計分配數扣除累計收入實現數（如該金額為負值，本表無列數）。
 4.單位及主管機關編製本表時，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採經資門併計方式。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名稱)
歲入執行累計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 計 分 配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 數 (2)	預收 數 (3)	合計 (4)=(2) +(3)	
XX				合 計								
				(來源別科目)								
				(機關名稱)								
				(子目)								
				(細目)								
				:								

說明：1.凡各機關執行跨年度特別預算之首年免編本表。

2.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3.累計分配數係指截至本年6月30日止累計分配數。

4.單位及主管機關編製本表時，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採經資門併計方式。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名稱)
歲出執行結算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已分配 尚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本年度分配數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1)	實現數(2)	預付數(3)	合計(4)=(2)+(3)		占累計分配數%(4)/(1)
XX				合計 (主管名稱)											
	XX			(機關名稱)											
		XX		(業務計畫)											
			XX	(工作計畫)											
				：											

- 說明：1.本表係指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始需填列，已結束特別預算辦理保留部分免予編製。
 2.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3.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係指截至上年12月31日止累計分配數扣除累計支出實現數。
 4.單位及主管機關編製本表時，屬於資本支出科目，或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合用同一科目者，應分別列示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並於資本門科目代號標示「*」；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採經資門併計方式。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名稱)
歲出執行累計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 計 分配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 數 (2)	預付 數 (3)	合計 (4)=(2)+ (3)	
XX				合 計								
				(主管名稱)								
	XX			(機關名稱)								
		XX		(業務計畫)								
			XX	(工作計畫)								
				：								

- 說明：1.凡各機關執行跨年度特別預算之首年免編本表。
 2.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3.累計分配數係指截至本年6月30日止累計分配數。
 4.單位及主管機關編製本表時，屬於資本支出科目，或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合用同一科目者，應分別列示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並於資本門科目代號標示「*」；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採經資門併計方式。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名稱)
融 資 調 度 執 行 結 算 表—本 年 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執行數 (2)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2)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本年度 分配數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計 (1)		
一、債務之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								

(特別預算名稱)
融 資 調 度 執 行 累 計 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2)	累 計 執 行 數 占 累 計 分 配 數 % (2)/(1)	已 分 配 尚 未 執 行 數 (1)-(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一、債務之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							

說明：凡跨年度特別預算之首年免編本表。

格式5-1

(XX-XX)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別預算名稱) 半年結算報告

× × × 編

- 說明：1.報告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2.報告書表使用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3.「XX-XX」請依機關別之款號及項號填列。

◎丙、一百十五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 以 前	
一、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分行各機關。	115	6	15	主計總處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115	7	20	各機關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半年結算報告。	115	7	20	財政部國庫署
四、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15	7	20	特別預算執行機關
五、各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含特別預算部分）。	115	7	25	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	115	8	31	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註：本要點所定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